

基隆市教育審議委員會第十三屆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貳、地點：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5樓（基隆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謝召集人國樑（邱副市長佩琳代）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紀錄：林芷廷

柒、報告事項：

- 一、依據「基隆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基隆市政府為辦理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事宜，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規定，設置「基隆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本次會議旨在審議二項案由（分述如後），俾利本市各項教育工作之推展。
- 二、依據「基隆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本會之決議，以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行之；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第十三屆審議委員共計23位，經查同意出席本次會議者計20位。
- 三、有關審議11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案及「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修正案等2案，依基北區115學年度主政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劃，基北區三市須於114年6月13日「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結束後，分別提送基北區三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並將會議紀錄函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於114年7月15日前彙辦報送教育部備查，並於本（114）年7月31日前公告。
- 四、有關李明安委員及吳靖國委員於本次會議中提出「促進基隆市12年國教連結在地產業特色整體發展，建請強化親師生了解在地前瞻產業內涵」一案，將另於大地方計畫會議中討論。

捌、前次提案決議事項：

序號	提案	決議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結論
1	有關本市擬發展SBL球隊一案。	本案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2條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為協助本市學生球員生涯發展，透過成立市屬籃球隊，打造在地年輕優秀球員留才計畫，預為規劃	基隆市籌辦SBL市屬籃球隊，依歷次工作會議結論與建議，以公開招標方式，並分2案進行採購： 一、基隆市籃球隊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採購：於114年6月18日決標。 二、SBL基隆市籃球隊勞務採購：6月26日第二次公告招標，6月30日截標。	體健科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球員未來職涯發展，與運動團隊永續經營。			
2	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議程編定建議（比照其他縣市）納入本市具體重大教育政策討論。	有關本市未來（核心焦點計畫）爾後將提報至教育審議委員會中討論，並請各委員提供寶貴建言。	一、有關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及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期教育發展計畫乙節，查本市所屬學校預算為年度例行基本支出(如水電、修繕、教學行政等業務)，每年均依預算編列基準編列預算。 二、前次會議由體健科提案，審議「成立市屬 SBL 球隊」之可行性。 三、本次會議擬由課程科提案，審議「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修正二案。	課程科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建議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參酌其他縣市朝向議程公開、紀錄公開、資訊透明可供公眾查詢。	有關基隆市教育審議委員會第十二屆第 2 次以及本次之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公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中。	有關第十二屆第 2 次及第十三屆第 1 次教育審議會會議紀錄皆已放入本府教育處網站中。	課程科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建議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未來議程的編定朝向「業務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重大教育政策討論、委員提案討論」之議程結構編定，並於會議前彙整提案後寄發與會委員，以利會議進行。	本次會議已依委員建議，以「業務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重大教育政策討論、委員提案討論」之議程結構編定修正完畢。	往後會議議程將以同等方式編訂議程結構。	課程科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基於教育平權之精神，「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除基隆市立高中之外，國立、私立或普通高中、技術型高中建議均邀請、納入。	未來將針對市立、國私立高中及技職高中進行資源整合共享打造更好的教育環境。	已於 114 年 6 月 5 日（四）辦理「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除市立高中外，有基隆高中、基隆女中學生參與，可增進校際間的觀摩學習。考量學生參與意願及發表時間，未來持續邀請基隆公私立高中學生參加。	課程科	☐ 持續列管 ☒ 解

					除 列 管
6	建議評估本市由中、低年級擇校、試辦、推廣「質性評量/無分數考試」。	將安排辦理過學校進行經驗分享，並邀集各界經驗豐富委員於諮詢會議中探討行動研究方案，爾後提送至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已於 114 年 6 月 3 日假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教師「素養導向學習評量」研習，由中正國小李欣蓉校長分享「評量實例說明」與「運用 AI 輔助設計學習評量」，透過評量增能研習課程，讓與會教師瞭解國中小各學習領域標準的理念與實務應用外，並可透過評量標準與新課綱之連結幫助教師教學評量方式，以利新課綱之推動。 二、目前已有多數學校規劃彈性學習課程辦理質性評量，並邀請學校(中正國小、暖江國小、正濱國小、東信國小、復興國小、瑪陵國小)分享公開教學與評量觀議課成果。 三、114 年度將持續邀請八堵國小及深美國小針對教師曾能部分分享質性評量。	課程 科	☒ 持 續 列 管 ☐ 解 除 列 管
7	因應謝市長留才理念，擴大課程面向，有關高中跨校課程選修事項。	請本市 4 所市立高中於「策略聯盟」會議中提案討論，必要時透過行動研究方式，針對跨校選修課程去做進一步的規劃統整。	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召開是項會議討論，決議摘要如下： 一、請各校善用本市與陽明交通大學合作的「ewant 數位學習平台的跨域線上選修課程」，提供學生自由學習。 二、本市已有市立高中(中山高中)自 108 學年度起參與臺北酷課雲跨校多元選修課程，以線上同步方式實施授課，使學生有更多元的課程得以選擇，且各校也能選擇較為適合學校特色之課群參與，請其他各校評估納入課程計畫的可行性。 三、各校多元選修課程排定時段不同，又需納入各校之課程計畫中，而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於 113 年底經教育部審查通過，114 學年度實難克服與即時調整。 四、中山及安樂高中目前均於中山高中上課，業請兩校研議於 115 學年度開設跨校多元選修的可能性。	課程 科	☐ 持 續 列 管 ☒ 解 除 列 管

8	基隆市政府應重新審視教育資源分配策略，以符合市立高中發展需求。	本市四所市立高中於教學中如有經費相關需求，本處將根據實際面向逐年補足，以提升教育品質。	國教科： 一、有關本市各校預算每年均依本府所屬學校暨幼兒園預算編列基準列，另為使市立高中推展教學行政工作、招生宣導、體育班參賽、社團活動及成果展等等，又較國中、小及幼兒園增加 60 萬元預算。另學校校舍修繕與設備更新，每年已於 3 月調查各校需求 4 月審核，並配合年度預算編列。 二、查本市立高中 114 年學生平均預算數如下：中山高中 220 人平均 32 萬 6,918 元，安樂高中 409 人平均 24 萬 8,679 元，暖暖高中 290 人平均 30 萬 7,218 元，八斗高中 162 人平均 31 萬 5,433 元。以上平均數為學校預算及教育處課程科高中教育計畫，不含教育處其他科各項專案計畫、校舍修繕及老舊校舍整建等補助。(例如安樂高中老舊校舍總經費 3 億 6,822 萬 3,000 元，於 110 年至 115 年分別編列)。 三、次查基隆市國立學校 114 年學生平均預算數如下：基隆高中 738 人平均 40 萬 3,856 元，基隆女中 681 人平均 35 萬 5,884 元，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998 人 32 萬 4,292 元，基隆商工 1187 人平均 28 萬 2,012 元，綜上人數越高平均數越低，基隆市立高中與基隆國立之高中，平均數均落在 40 萬~28 萬之間。 課程科： 市府鼓勵高中發展學校特色，相關教育資源挹注如下： 一、自 111 年起，本府已連續 4 年提供四所市立高中”校際策略聯盟”資源共享實施計畫，每年約 400 萬元經費挹注(每年挹注每校約 100 萬元)。 二、每年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以課程推動小組進行課程領導及教學輔導，並鼓勵學校發展特色課程，挹注市立高中辦理「學校課程成果發表」經費。	國教科、課程科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	---	---	---------	---

			三、辦理「I-do 自學力提案評選計畫」，讓高一及高二學生個人或組隊提案計畫書，可獲得實踐獎金新臺幣 5 千元至 2 萬元。		
9	建請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成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並依教學專長設置專任輔導員。	本處預定於 114 年拜訪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並邀請教師會一同與會，參酌其他縣市做法，成立發展中長期教育目標為導向的國教輔導團。	預定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拜訪宜蘭縣政府。 查 113 年 5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170A 號令「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未有專任輔導員配置，本府會參酌其他縣市運作方式，視團務推動需求調整編制，落實系統性推動人才培訓計畫及教學相關研究分享。	課程科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0	針對高中新生選擇在地入學，教育處因應對策如何？	請持續辦理交通優化、午餐補助、課桌椅替換、教師招聘、獎學金、強化特色課程及宣傳...等在地入學策略。	一、交通優化：將提早邀集各高中提出 114 學年度需求並進行規劃。 二、午餐補助：114 學年度起納入市立高中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午餐全額補助。 三、課桌椅替換：113 年已完成高一學生更換作業，114 年將全面完成高中課桌椅更新。 四、教師招聘：114 學年度將招聘 21 名高中教師(13 個類科)，初試 114 年 5 月 24 日、複試 114 年 6 月 8 日、第 1 次分發作業 114 年 6 月 25 日、第 2 次分發作業 114 年 7 月 4 日。藉由辦理教師甄選，提升市立高中教育品質，強化正式教師比例。 五、獎學金：114 學年度依「基隆市政府獎勵運動優異國中畢業生升學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計畫」增納國立學校之學生；升學獎學金持續辦理中；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刻正簽辦修法由減免學雜費變更為提供獎學金。 六、強化特色課程及宣傳：已進行校內宣導 16 場次、Podcast 宣傳 14 集、社群宣傳專欄 4 篇、媒體專題 1 則、電視媒體節目 1 集。	課程科、國教科、終身科、體健科、學聘科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如附件 1. p19 頁)暨「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如附件 2. p26 頁)規定，「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並經 114 年 6 月 13 日「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爰擬訂本要點修正案(如附件 3. p28 頁)，請與會委員惠示卓見。

研復意見(課程科)：建議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3 日「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如附件 1. p19 頁)暨「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如附件 4. p39 頁)，「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並經 114 年 6 月 13 日「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爰擬訂本要點修正案(如附件 5. p42 頁)，請與會委員對本要點修正草案惠示卓見。

研復意見(課程科)：建議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3 日「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2 年國教自 103 年 8 月實施以來，雖然制度上延長了教育年限，但高中階段並非義務教育，導致實際執行上出現「口號化」的現象：強調國高中 6 年很重要，卻無法強制入學或就學，形成制度與現實的落差。(提案單位：倪瑞祥委員)

說明：

一、政策層面：推動「實質義務化」

(一) 修法納入高中為義務教育階段雖然成本高、爭議大，但長期而言，如果真的重視 12 年國教的完整性，應該逐步將高中納入義務教育。

(二) 提供誘因與保障機制在無法強制入學的情況下，可以提供以下誘因：

1. 經濟支持：針對經濟弱勢學生發放補助、交通與午餐津貼。
2. 就學保障：設立就近入學保障、非升學導向的實作課程路線（例如職業導向模組化課程）。

二、教育制度層面：落實多元入學與適性發展

- （一）重塑高中階段教育的目的：改變傳統「學科導向」高中為「適性導向」：不單是為大學準備，而是讓學生找出自身興趣、未來方向。
- （二）強化生涯輔導機制：國中後段就需開始生涯規劃課程；高中階段要有完整的導師制度與諮詢系統，避免學生掉出教育體系。

三、社會與家庭層面：提升教育重要性的認知

- （一）教育宣導與社會參與：政府與學校應積極宣導高中教育對未來生涯發展的重要性，並建立民眾「不是只有升學才是價值」的多元教育觀。
- （二）家庭教育與支持系統建構：建立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學習支持系統，特別針對中輟高風險家庭或邊緣學生提供輔導與資源。

研復意見(課程科)：

一、教育政策方面：

基隆市政府近期對於高中教育的政策已規劃多項友善措施，說明如下：

- （一）交通優化：市政府規劃本市各高中多條路線交通接駁車，以縮短高中學生通勤時間。
- （二）午餐補助：市政府已完成修法，將於 114 學年度起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午餐全額補助。
- （三）高中就近入學獎學金：
 1. 國中教育會考 15 分以上之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近就讀市立高中，由市政府提供 1-30 萬獎學金。
 2. 獎勵運動優異國中畢業生升學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含國立學校)
- （四）市立高中全面更換課桌椅，113-114 學年度將全數更新。
- （五）招考正式教師，本年度辦理市立高中正式教師甄選，名額達 21 名。
- （六）特色課程：本市各高中除設立多種類數理/雙語/原住民實驗班，亦結合知名大學辦理跨校性特色課程，如：與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ROAR Academy)合作 AI 微課程、與臺灣海洋大學合作藍海拾貝課程、與政治大學及東吳大學合作辦理假日微課程等。
- （七）教育處透過校際策略聯盟 2.0 資源共享計畫辦理學生自主學習成果與多元學習表現聯合發表會。

- (八) 教育部推動技術型高中與技專校院合作辦理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本市技術型高中二信高中與基隆商工參加本方案。

二、在教育制度方面：

- (一) 教育處支持落實多元入學與適性發展的教育政策，提供適才適性發展的課程，而非僅以升學為導向，技術型高中更推出「畢業即就業」的實用技能等多元化課程，讓學生在多樣選修與實作課程中發掘興趣與潛能。
- (二) 持續強化生涯輔導機制，要求各校自國中後段開始規劃生涯發展課程，並於高中階段建置完整的導師制度與諮詢輔導資源，提供學生穩定支持，降低學生中途輟學之狀況。

三、在家庭與社會層面：

- (一) 教育處與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家長團體辦理多項宣導活動，以多元角度切入家庭教育，提供親職支持與資源，增進家長對基隆教育政策更加親近與了解。
- (二) 基隆市政府重視學生受教權，針對中輟高風險家庭及邊緣學生，教育處與社政、警政及民間單位密切合作，建構跨局處支持網絡。各校輔導處/室均能掌握校內特殊個案，及早發現學生困境，提供個別化輔導、心理支持、就學就業媒合及家庭協助等多元資源，協助學生能得到適情適性適才適所的照顧。

研復意見(特教科)：

- 一、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該計畫主要針對 15 至 18 歲、未升學未就業且生涯未定向、有轉銜輔導需求之青少年，協助其探索未來方向。
- 透過輔導及多元體驗活動，協助其適性轉銜至就學、職訓或就業，奠定後續發展基礎。除安排個別或團體輔導、生涯探索課程、志願服務及法治教育外，並特別透過「社區師傅」子計畫，連結在地企業資源，安排學員進行短期職場體驗，從實際工作中認識不同產業型態，發掘自我特質及職業興趣，進而穩定其職涯探索方向。

二、中輟率下降 復學率提高：

- (一) 為落實中輟預防與輔導工作，積極將中輟生帶回校園：
1. 本府教育處訂定預防國民中小學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輔導計畫，並結合學校與各網絡單位的資源與分工，提供輔導資源並提升學習動機。

2. 本市目前於每年度 2 次中輟督導會報督導各校及強入會工作執行狀況外，每月亦針對上月中輟學生數較多學校邀集府內各單位（警政、民政、社政、衛政等）就中輟學生召開個案研討，以資源整合方式討論復學策略，共同協助中輟學生。
3. 督導各校針對中輟高風險、高關懷學生申辦學期中高關懷課程，針對個別需求開辦彈性多元課程提昇學生到校及學習意願。
4. 另本市輔諮中心辦理青探號方案媒合社區師傅資源，提供本市九年級中輟或長期缺課學生職業試探、職場體驗、技能學習等，提升學習動機與強化自我的效能。另有個案學校主動與社區店家合作於放學後辦理職業體驗，提升中輟生穩定生活作息及就學。

(二) 本市 112 學年度國中小輟學率(0.2154%)相較於 111 學年度輟學率(0.344%)下降 13%，復學率提升至 91%，並持續督導學校除了要掌握學生的即時狀況外，落實三級輔導工作與跨單位合作，以利學生重返校園。

決 議：本案將持續列管，後續請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針對中離生之輔導列出相關詳細措施，並加強宣導。

案由四：(社會情緒學習 SEL 三提案之一)2025 年為社會情緒學習(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 SEL)元年，建請基隆市政府參酌教育部 SEL 中長程計畫，結合家庭教育、連結社會教育、終身學習教育、社區心理衛生、兒少保護等部門，形成跨局處研議機制，整合相應之工作計畫推動以達綜效。(提案單位：王醒之委員)

說 明：

- 一、基隆市目前除教育處外，另有心理衛生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兒少處及衛福部相關諮商補助等多項與 SEL 相關的計畫推動，這些單位各自發揮專業，提供心理諮商、親職教育、課後輔導及心理健康促進等服務。然而，現行各部門的工作多呈現分散、獨立運作的狀態，缺乏整合與協同機制。
- 二、例如，基隆市兒少處推動「小衛星」課輔師資紓壓培力課程，強化第一線陪伴兒少的師資情緒支持與專業韌性，提升教學與陪伴品質；心理衛生中心則提供心理健康門診與諮商服務；家庭教育中心推動親職教育與家庭支持活動；衛福部提供心理諮商補助，支持青少年及家庭心理健康；此外，終身學習教育機構如社區大學、長青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等，也在推動成人及高齡者的情緒管理與社會參與課程，促進社區整體的社會情緒素養。

這些計畫各有成效，但若建立跨局處協作平台，整合彼此資源與資訊，形成系統化的社會情緒學習（SEL）推動網絡，將能有效擴大服務範圍，提升服務品質，並減輕個別單位的負擔。

辦法：建議基隆市政府先以定期業務會報進行綜整檢討。

研復意見(特教科)：

- 一、本市教育處辦理 SEL 國小課程自 113 年開始與芯福里協會合作，由信義國小、深澳國小及成功國小三校加入「基隆市 113 年度專任輔導教師參與情緒教育專案培訓實施計畫」，除提升專任輔導教師情緒輔導專業知能、建置多元輔導方法外，亦將情緒調節概念融入輔導課程中，並藉由 SEL 課程內容及專業教材，系統性建立學生的情意教育；113 學年度已完成 3 校共 7 個一年級班級 2 學期的情緒教育融入課程。
- 二、為鼓勵更多學校主動投入，特於 113.11.11 專輔教師專業團體督導中安排「SEL 輔導工作成果發表暨觀摩會」，並擴增補助相關經費，114 年度即新增仁愛國小、長樂國小及德和國小 3 校共計 8 個班級加入，故 114 學年度除原有 3 校 7 個班級續推動二年級 SEL 課程外，將有 6 校 15 個班級一年級新生進行情緒教育融入課程。
- 三、此案執行成果會定期呈報基隆市有愛城市委員會討論。

決 議：提報至基隆市有愛城市委員會進行討論，建請列為重大議題。

案由五：(社會情緒學習 SEL 三提案之二)建請教育處依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協助強化家校社合作機制，鼓勵透過家長會組織促進家長、學校與社區共同參與社會情緒學習 SEL 推動，讓 SEL 從校園延伸到家庭、社區生活，形成學習的連續性與一致性。(提案單位：王醒之委員)

說 明：《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辦法：除建議現行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課程納入 SEL 之外，家長組織係家、校、社三方協力最可行之機制，亦可尋求有意願之家長團體共同推動。

研復意見(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依「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每年依教育部計畫所定家庭教育重要議題與內容申請並經核定後據以執行。
- 二、依《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前段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

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本中心依上項規定相應之做為臚列如下：

- (一) 年度計畫有關親職教育及婚姻教教育及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子項計畫部分課程，結合社政、戶政、學校、社區、家長會等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家庭教育(部分課程融入相關情緒內容)。
- (二) 成立家庭教育輔導團，對於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進行輔導考核。

三、依據教育部社會情緒中長程計畫的理念係營造友善且幸福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職員與學生的身心健康與幸福感....。此計畫透過涵養教職員與學生的社會與情意素養，培養現代公民的所需的核能力，以促進教育品質提升、增益國家發展與社會和諧。

綜上，社會情緒教育非僅限縮於家庭法施行細則家庭教育範圍，應強化家校社合作機制，各相關權責機關各司其職並建立橫向連結機制匯集各機關團體力量，鼓勵學校透過家長會組織促進家長、學校與社區共同參與社會情緒學習 SEL 推動。權責機關含教育部(終身司)、國教署、各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照教育部社會情緒中長程計畫推動面向實施策略 4-3 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推動面向	實施策略	具體行動方案	執竹要項	權責機關
5	4-3. 強化家庭教育的功能	4-3-1. 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任務辦理推廣活動或課程	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相關推廣活動或課程	教育部(終身司)、各縣市政府
		4-3-2. 結合全國性家長團體、各縣市家長團體及各校家長會辦理推廣活動	鼓勵學校辦理家長「社會情緒學習」講座或活動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決議：鼓勵學校透過家長會組織促進家長、學校與社區共同參與社會情緒學習 SEL 推動，並預先初步規畫整體架構，後續呈報至基隆市有愛城市委員會進行討論。

案由六：(社會情緒學習 SEL 三提案之三)社會情緒學習 SEL 除應落實在學校學習外，更亟需普及家庭及社區。建請基隆市政府對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建議，將情緒教育納入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課程科目。(提案單位：王醒之委員)

說明：

- 一、查《家庭教育法》第 7 條 4 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並規定該中心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關於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培訓，並授權訂定《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該辦法於 111 年 11 月修正，惟第 2 條附表「家庭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尚未配合上述修法，將情緒教育納入。
- 二、另「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第 5 點 8 規定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課程及時數，附件「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時數」亦尚未納入「情緒教育」。

辦法：建議將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或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認證、培訓及進修等相關辦法或規範時，將「情緒教育」納入課程科目。

研復意見(終身科)：

- 一、教育部為培訓推動樂齡專業人員，以推展樂齡學習活動，特制定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
- 二、依據上述要點第四點規定，本府委託中山樂齡中心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實施計畫，辦理基礎課程 15 小時及專業課程(講師初階課程)12 小時，共計 27 小時。
- 三、然依據旨揭要點規定，「情緒教育」未列入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倘往後有辦理相關培訓課程時，將建請辦理單位納入提案。

研復意見(家庭教育中心)：讚同提案建議，爾後提送至全國終身教育行政會議提案討論，俾增進推廣社會情緒相關知能。

決議：照案通過，已提送至全國終身教育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